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千港元	291,613	255,152
毛利	千港元	187,259	168,096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13,357	1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0,802	9,055
毛利率	%	64.2	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3.7	3.5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0.054	0.060
經調整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	港元	0.054	0.04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每股盈利乃以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集團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已就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9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0,000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1,613	255,152
已售貨品成本		(104,354)	(87,056)
毛利		187,259	168,096
其他收入		992	72
其他(虧損)收益		(434)	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94)	(97,480)
行政開支		(70,741)	(56,183)
融資成本		(825)	(837)
上市開支		—	(2,865)
除稅前溢利	4	13,357	11,128
稅項	5	(2,555)	(2,073)
期內溢利		10,802	9,05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8)	(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894	8,97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	0.054	0.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895	49,516
投資物業		782	789
遞延稅項資產		5,701	5,416
租賃按金		14,948	10,706
		<u>70,326</u>	<u>66,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852	160,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4,217	77,103
可收回稅項		1,849	1,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51	89,889
		<u>302,969</u>	<u>328,8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064	34,293
應付稅項		3,212	1,805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80,922	103,966
		<u>109,198</u>	<u>140,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771</u>	<u>188,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097</u>	<u>255,1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091	14,080
資產淨值		<u>251,006</u>	<u>241,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49,006	239,112
總權益		<u>251,006</u>	<u>241,1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68,905	22,708	291,613	—	291,613
分部間銷售	—	114,663	114,663	(114,663)	—
分部收入	<u>268,905</u>	<u>137,371</u>	<u>406,276</u>	<u>(114,663)</u>	<u>291,613</u>
分部業績	<u>11,414</u>	<u>7,859</u>	<u>19,273</u>	<u>(1,771)</u>	<u>17,502</u>
未分配收入					834
未分配開支					(4,154)
融資成本					(825)
除稅前溢利					<u>13,3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31,481	23,671	255,152	—	255,152
分部間銷售	—	91,808	91,808	(91,808)	—
分部收入	<u>231,481</u>	<u>115,479</u>	<u>346,960</u>	<u>(91,808)</u>	<u>255,152</u>
分部業績	<u>6,684</u>	<u>7,707</u>	<u>14,391</u>	<u>(1,341)</u>	13,050
未分配收入					2,400
未分配開支					(3,485)
融資成本					(837)
除稅前溢利					<u>11,128</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1,130</u>	<u>797</u>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u>48,197</u>	<u>50,836</u>
— 或然租金(附註a)	<u>3,231</u>	<u>1,024</u>
	<u>51,428</u>	<u>51,860</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u>21,369</u>	<u>21,740</u>
— 或然租金(附註a)	<u>8,074</u>	<u>3,695</u>
	<u>29,443</u>	<u>25,435</u>
	<u>82,001</u>	<u>78,0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9

投資物業折舊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5,463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附註b)

—

租金收入

(450)

利息收入

(3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1

(325)

附註：

- (a)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以原成本或更高價格售予客戶的若干陳舊存貨，以致撥回撥備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91	2,014
澳門補充稅	163	59
	<u>2,854</u>	<u>2,073</u>
遞延稅項	(299)	—
	<u>2,555</u>	<u>2,07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且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為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7. 每股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的1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CN Fashion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9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6,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514	46,747
31至60日	7,352	2,962
61至90日	3,445	2,323
超過90日	2,330	2,741
	<u>42,641</u>	<u>54,77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42	3,718
31至60日	3,066	6,614
61至90日	—	2,176
超過90日	230	21
	<u>4,838</u>	<u>12,5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零售業務收入為26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31,500,000港元上升16.2%。我們亦於回顧期間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15.2%的升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2%)，主要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65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設了多間分別以「JS & Family」及「SC & Family」命名的主題概念店鋪及專櫃。該等店鋪及專櫃主要服務比較注重健康而且希望子女有更好足部發展的父母。多款新款兒童鞋類及鞋墊產品已推出市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目標客戶的居住社區或附近新開了8間有關主題概念店鋪及專櫃。同時，我們的香港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的同店銷售增長16.9%。我們於擴大香港業務的同時，亦會留意經營成本的上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員工開支。憑著我們不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預期能夠將租金及員工開支維持在佔所錄得銷售的一個穩定合理水平。

台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將其台灣零售點數目增加至47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7.0%的增幅。我們延續在台灣策略，於下半年透過物色及增加於多間合適百貨公司的零售點，擴展至女裝鞋類市場。管理層繼續對台灣業務採取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措施，將有助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澳門

鑒於澳門經濟蓬勃且不斷發展，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澳門的經營規模，以在現有投資水平上賺取最高回報。

中國內地

由於內地消費者的購物模式不斷變化，本集團在擴展至內地市場時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我們較倚重與業務夥伴及客戶合作，原因是他們比較了解當地及地區客戶的喜好及具備合適目標客戶流量的零售點。透過這些業務夥伴及客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在上海、海南、唐山及秦皇島等多個城市開設4間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旗下產品的零售點。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額均會錄得增長。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一直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維持出色表現。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而保持其零售業務的增長動力，這一點於回顧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所錄得的驕人成績中可見一斑。我們透過在策略性地點開設更多零售點，將零售點數目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5間，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將會堅守我們審慎而前景亮麗的擴展計劃，以於上述經營地點(包括中國內地)開設新的零售點。為此，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正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以更佳方式經營內地的業務。我們預期上述措施將有力實現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前景。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致力於不斷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培育出訓練有素及積極進取的員工，以及採用經證實及具前瞻性的業務策略，將讓本集團能夠繼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為29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55,200,000港元上升14.3%。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這些品牌於回顧期間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15.0%。「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其良好增長率於7.2%，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Petite Jolie」及「Yokono」鞋類產品銷售額亦分別錄得103.4%、237.9%及78.8%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5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1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三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2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04,4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7,100,000港元，佔收入的34.1%)。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8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68,100,000港元上升11.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的當季鞋類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以及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時機為我們的產品執行適當的折扣政策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64.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5.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客戶消費意欲低迷，本集團因而提供更大折扣及更頻密地進行推廣活動所致。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為55,5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8,2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9%)。整體員工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於回顧期間內因隨著銷售額增加而令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佔回顧期間的收入的2.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入的2.2%)。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82,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8,100,000港元，佔收入的30.6%)。該佔收入百分比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專營權費用為2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錄得的銷售額相應增加，而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

融資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7%至3.2%。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功上市。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開支，其中2,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入賬為開支。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或20.7%至回顧期間的1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7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6.5%。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8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2.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7.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13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4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會就回顧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而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此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鈞先生。